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吳聰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諺間，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明確特定而可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而可執行，並須適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訴之聲明欄，僅記載「登判決書登報」，就刊登何報紙、刊登於報紙之何處、字體大小及刊登時間長短，均不明確、特定而可執行，起訴程式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